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88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西省经济合同监督管理条例

（1995 年 9 月 21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5 月 27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经济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经济合同监督管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本省管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签订或履行的经济合同均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监督管理经济合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经济合同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经济合同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有关经济合同的法律、法规，制定经济合同管理制度；

（二）推行经济合同统一文本，鉴证经济合同，监督经济合同的履行；

（三）指导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合同管理工作，考核命名“重合同、守信用”单位；

（四）依法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

（五）审批和管理经济合同中介服务机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经济合同的管理，建立健全经济合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经济合同管理人员，依法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

第六条　订立书面经济合同，凡国家已有经济合同统一文本的，当事人应当使用。

经济合同统一文本，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监制，但国家发布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和销售经济合同统一文本。

经济合同统一文本不适用本行业、本单位特殊情况的，经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自行印制。

第七条　订立经济合同前，当事人可以向有关部门或经济合同中介服务机构咨询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履约能力等有关事宜。

第八条　订立经济合同时，当事人应当出具有效资格证件。代订经济合同的，被委托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订立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可以要求对方给付定金。定金的数额，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双方可以约定，但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条　当事人应当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经济合同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当事人有商业、技术秘密的，监督检查人员必须为其保守秘密。

第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将经济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必须取得对方当事人的同意，并签订转让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有关机关批准的经济合同，必须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方可转让；经鉴证、公证或备案的经济合同转让后应当报原鉴证、公证或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经济合同订立后，当事人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申请鉴证的当事人，必须如实提供有关文本和证件。

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章规定鉴证的经济合同，当事人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未办理鉴证的应当补办鉴证手续。

经鉴证的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当事人应当报送原鉴证机关审查或备案。

第十三条　经济合同订立后，当事人可以向公证部门申请公证。经济合同的公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执行。

第十四条　当事人订立经济合同，可以使用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只限本单位签订经济合同使用，不得转借、转让。

使用合同专用章签订的经济合同，其履约款必须汇入该合同专用章上刊明的开户银行和账号。

第十五条　经济合同中介服务机构是专门为经济合同当事人提供服务的中介组织，其设立必须经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济合同中介服务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委托提供下列服务：

（一）代为签订经济合同；

（二）代理当事人参加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

（三）为当事人调查市场情况和提供对方当事人资信情况；

（四）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下列违法行为：

（一）盗用其他组织或个人名义签订经济合同的；

（二）伪造经济合同，虚构货源、合同标的物、质量标准的；

（三）利用经济合同骗买骗卖的；

（四）利用经济合同倒买倒卖国家禁止或限制自由买卖物资、物品的；

（五）非法转让、倒买倒卖经济合同的；

（六）非法为他人提供盖有公章的空白经济合同文本、证件和银行账号的；

（七）其他利用经济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时，可以查阅、复制有关经济合同的发票、账册、凭证、业务函电和其他有关资料。

在查处第十六条第（三）、（四）、（五）项所列违法行为时，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可以封存或扣留用于违法行为的货物；封存或扣留的货物不易保存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变卖、处理。

前款中被封存或扣留的货物当事人，应当在六十日内到指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变卖、处理用于违法行为的货物。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变卖货物所得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交同级财政。

第十八条　对利用经济合同进行犯罪的案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对利用经济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

人都有权举报。有关部门对举报者应当予以保护和鼓励。

第二十条　未经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擅自修订、印制经济合同统一文本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擅自刻制、使用擅自刻制的合同专用章或转借、转让合同专用章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经济合同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虚假资信情况，给经济合同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十六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济合同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敲诈勒索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责令退出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经济合同监督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经济合同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